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汉钟精机”）于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顺利实施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，变更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总资本、公司总股本等相关条款，同时变更公司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等相关事项。

同时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50号）和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5]12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进行“三证合一”。

2016年7月13日，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“三证合一”新版《营业执照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7386296K

名称：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上市）

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工业开发区亭枫公路8289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余昱暄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3038.1122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8年1月7日

营业期限：1998年1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农渔果蔬等产品储藏、保鲜、干燥用的新型螺杆式冷冻冷藏设备，各类真空泵（不含螺杆式）及气体压缩机及其零部件；合同能源管理并研发节能技术；销售自产产品，转让自研技术，租赁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节能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危险化学品、配额、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